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3年第2季度报告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7 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03-29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			

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管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风险收益特征 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主要目的。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风险收益特征 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投资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 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 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 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 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 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 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 风险收益特征 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 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 风险收益特征 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 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风险收益特征
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基金。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
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
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
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
外部管理机构 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1 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 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项目公司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与江苏海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效运转。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 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 县滨海港经济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1. 本期收入	263, 731, 343. 07
2. 本期净利润	83, 487, 785. 20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 203, 576. 07

注: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29, 304, 121. 42	0. 2866	_
本年累计	229, 953, 379. 16	0. 2874	_

- 注: 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近三年未进行收益分配。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83, 487, 785. 20	_
本期折旧和摊销	98, 592, 297. 27	_
本期利息支出	-48, 569. 14	_
本期所得税费用	24, 228, 787. 81	_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06, 260, 301. 14	_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余额	1, 072, 083, 126. 68	_
2.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96, 250. 00	_
调减项		
1.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1, 261, 275. 00	_
2. 偿还存量负债	-349, 016, 586. 81	_
3. 支付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 尾款	-592, 689, 832. 99	_
4.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4, 180, 218. 67	_
5.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71, 987, 642. 93	_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29, 304, 121. 42	_

- 注: 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资金监管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开展的标的标准为每一保理基准日账龄满1.5年的应收账款。根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2023年3-12月保理预计流入金额为562,028,858.21元,结合2023年1-6月已收回国补金额20,985,822.72元,可满足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金额为541,043,035.49元。
- 2、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 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

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及运维驿站。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1) 基础设施项目的股权交割及SPV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情况

2023年3月20日本基金成立并认购"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滨海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全部股权,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最终通过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27日,项目公司已取得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公司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公司的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完成。本次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582.749584万元,股东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2)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的运营管理措施和方案,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发电量35,917.06万千瓦时,上网电量35,060.22 万千瓦时,不含税发电收入26,372.74万元,与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同期平均值基本持平。

根据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上网电价批复,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若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调整,则差价部分(国补)相应调整,保持上网电价0.85元/千瓦时至国补到期。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不变。

(3) 项目运营优势

1) 风资源及发电量稳定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从项目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另外,根据《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H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因此,拉长时间周期来看,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2) 上网结算电价稳定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明确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为0.391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国补)为0.459元。未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若是江苏省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有所调整,则国补占比也将相应调整,但在国补到期前,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保持不变。

3)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

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海风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先进集体等荣誉。江苏海风公司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在基金存续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运营工作仍由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原运营管理团队承担,凭借历史上对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了解及运营经验,江苏海风公司将以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继续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	构成	本期(2023	年04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号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263, 727, 358. 46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263, 727, 358. 46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	44 -44	本期(2023	本期(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号	构成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折旧\无形 资产摊销	70, 392, 345. 39	69. 55		
2	委托运行费 用	20, 464, 764. 18			
3	保险费	4, 790, 173. 50	4.73		
4	修理费	2, 967, 500. 00	2. 93		
5	其他费用	2, 843, 860. 73	2. 81		
6	财务费用	1, 071, 991. 54	1.06		
7	电力费用	662, 500. 00	0.65		
9	材料费	-2, 132, 499. 99	-2.11		
9	其他成本/ 费用	153, 324. 52	0. 15		
10	合计	101, 213, 959. 87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材

料费由江苏海风公司承担,报告期内,材料费为负数是因为冲销 1-4 月份计提金额导致。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年04月01日-2023 年06月30日) 指标数值
1	1 毛利 毛利=营业总收 入-营业总成本		元	162, 513, 398. 59
2	2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总 收入-营业总成 本)/营业总收入		%	61.62
3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52. 43
4	息税折旧前净利		%	88.7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共二个,分别为资金监管账户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二级账户,项目公司未来的收支将通过资金监管账户进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已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二级账户余额划转至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UKEY已收缴并暂停使用。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

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 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87亿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发电收入1.50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存量负债3.49亿元,委托运行费用0.25亿元,所得税费用0.20亿元,保险费0.10亿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无尚有余额的前期借入款项。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存在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 132, 017. 16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4, 132, 017. 16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余额。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无余额。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3亿元,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中信建投基金全资子公司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成立,主要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50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6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4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资产管理公司, 秉承"忠于信, 健于投", 追求以稳健的投资, 回馈于客户的信任; 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 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任职	期限	基础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设项运或资理限施目营投管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 运营或投资管 理经验	说明
					曾在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有限	中国籍,1989年 10月生,哈尔滨
	本基金的基金	基金 $\begin{vmatrix} 2023-\\03-20 \end{vmatrix}$	_	7年	公司主要负责	商业大学管理
					全面协助北京	学硕士,会计师
					地区各分支机	职称,注册会计
					构开展公司金	师,注册税务
					融业务(主要	师。曾任大连万
 孙营					侧重于债券承	达集团股份有
					销、ABS方向,	限公司会计,中
					也涉及基础设	信建投证券股
					施行业的新三	份有限公司北
					板项目)及负	京东直门南大
					责对公司承销	街证券营业部
					债权类项目的	公司金融业务
					后续管理工	部理财规划师,
					作。2020年8月	中信建投证券

				加入中信建投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有限	中小企业金融
				公司后,参与	 部和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基金	证券股份有限
				公募REITs业	公司风险管理
				务的筹备工	部高级经理。20
				作。	20年8月加入中
					信建投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现
					任本公司基础
					设施及不动产
					投资部投资管
					理基金经理,具
					有5年以上基础
					设施投资管理
					经验,担任中信
					建投国家电投
					新能源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曾在华锐风电	中国籍,1981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03-20	16年	科技 (集团)	11月生,鞍山科
				股份有限公司	技大学工学学
				担任我国首个	士,工程师职
				海上风电示范	称。曾任北京首
				项目-上海东	嘉钢结构有限
				海大桥海上风	公司设计员,华
 刘志鹏				电项目的项目	锐风电科技 (集
刈心腑 				负责人,担任	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客服中	司运营管理部
				心、生产管理、	部长,中广核
				采购商务、运	(北京)新能源
				营管理等多个	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的主要负	产品运营部高
				责人并负责相	级经理。2022年
				关的运营管理	7月加入中信建

				工作。在中广	投基金管理有
				核(北京)新	限公司,现任本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基础设施
				公司工作期	及不动产投资
				间,主要负责	部运营管理基
				中广核新能源	金经理, 具有5
				的高端运维服	年以上基础设
				务、科技成果	施运营管理经
				转化工作、前	‰之音音
				瞻性产业投资	投国家电投新
				等工作(侧重	能源封闭式基
				于风电、光伏	础设施证券投
				等清洁能源方	资基金基金经
				向)。2022年7	理。
				月加入中信建	×Τ.0
				投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后,参	
				与中信建投基	
				金公募REITs	
				业务的筹备工	
				作。	
				曾在中国华电	中国籍,1988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03-20	11年	科工(集团)	3月生,清华大
				有限公司参与	学工程硕士,工
				投资建设包括	 程师职称,一级
				中国华电越南	 建造师,注册安
				沿海二期2×6	 全工程师。曾任
				60MW燃煤电厂	中国华电科工
74 4FL D				项目在内的多	(集团) 有限公
徐程龙 				个国际电力项	司工程师、项目
				目,在EDF(中	经理助理、商务
				国)投资有限	经理,EDF(中
				公司作为股东	国)投资有限公
				方代表负责法	司资产管理总
				国电力在华投	监。2022年6月
				资的基础设施	加入中信建投
				项目项目公司	基金管理有限
	<u> </u>	l	l		

的运营管理, 公司,现任本公 包括江西大唐 司基础设施及 国际抚州发电 不动产投资部 有限公司、山 运营管理基金 东中华发电有 经理,具有5年 限公司、河南 以上基础设施 大唐三门峡发 运营管理经验, 电有限公司、 担任中信建投 法电大唐(三 国家电投新能 门峡)城市供 源封闭式基础 热有限公司、 设施证券投资 法电(灵宝) 基金基金经理。 生物质热电有 限公司等项目 公司,涵盖发 电、城市照明、 城市供热等多 种基础设施项 目类型。2022 年6月加入中 信建投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后,参与中信 建投基金公募 REITs业务的 筹备工作。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 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1为3,024,306.56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781,851.98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195,463.45元。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以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

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2为21,759,929.40元。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 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投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项目公司开展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概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采取了各种有效应对措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平稳增长,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9303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比一季度加快1.0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0416亿元,同比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230682亿元,增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331937亿元,增长6.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二季度增长6.3%。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8%。

(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 上半年用电量增加, 彰显经济复苏活力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30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5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1%;第二产业用电量286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第三产业用电量76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1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

2) 我国风电装机稳步增加,风电消纳形势稳定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公布的2022年中国风电统计数据,我国风电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22年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新增风电吊装容量4983万千瓦,累计风电吊装容量达到3.96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吊装容量516万千瓦,约占全球的54%;累计吊装容量3051万千瓦,同比增长超过20%。截止2022年底,全国风电利用率为96.8%,江苏省风电利用率为100%。根据最新披露数据,2023年1-5月,全国风电利用率为96.6%,江苏省风电利用率为100%。

3) 风电产业政策持续利好,促进风电产业发展

国家能源局在2023年2月27日发布《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提出要坚持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大规模发展,实施陆上、海上清洁替代行动。推动油气开发企业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存储能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大力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自消纳风力发电,推进风力发电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海上风电与油气勘探开发,形成海上风电与油气田区域电力系统互补供电模式,逐步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2023年6月2日,由国家能源局主办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发布仪式在京举行。《蓝皮书》全面阐述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理念、内涵特征,制定"三步走"发展路径,并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蓝皮书》指出要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

40%,发电量占比超过20%,形成以新能源为主的非化石能源发电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发电,新能源成为系统装机主体电源。

4)海上风电资源潜在开发规模巨大,未来具备广阔发展机遇

清洁低碳能源是全球能源转型的必然趋势,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全球能源结构加速重塑,新能源装机迎来爆发性增长。我国在"双碳"目标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新能源装机比例不断提升,其中海上风电成为我国推进能源转型的重要抓手。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储备更丰富,由南到北分布广泛,可显著节约土地成本,且更靠近中东部用电负荷中心,便于输电和消纳,有利于产业可持续发展。数据显示,近海水深5米至50米范围内,风能资源技术开发量为5亿千瓦,深远海风能可开发量更是近海的3倍以上。为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各地开发海上风电意愿强烈,上海、广东、山东、浙江推出地方补贴。各沿海省市海上风电近远景规划已超150GW,其中"十四五"规划已超过80GW,海上风电具备广阔的发展机遇。

5) 风场改造升级退役办法出台, 助力风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6月针对陆上风电场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该办法聚焦组织管理、财政补贴、上网电价、电网接入、用地保障、循环利用和处置等,着力做好政策衔接,填补了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政策的"空白",通过健全政策体系促进风电高质量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 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经安全运行评估, 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这为符合条件的风场投资者延长风场使用寿 命,提升投资回报提供了政策支持,也为海上风电场的后续延寿指明了方向。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 000, 000. 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_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_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 000, 000. 00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0日生效。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拟增持基金份额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进展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西门子能源撤回业绩指引相关影响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西门子事件最新进展及原始权益人增持进展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